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學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1200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學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1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3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6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4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6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五)補辦預算明細表	34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35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6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 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7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教育部 學產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設立宗旨：本基金之任務係為秉持獻田先民、先賢遺志及配合教育施政重點，將自清朝時代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獻遍布在臺灣各地區之田地及房舍，委由本基金依法放租，並以其收益，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等規定，專款專用於辦理獎助弱勢家庭學生，並加強督導管理學產房地及專案計畫等。
- (二)願景：未來學產房地的營運方向，以學產土地收益作為教育相關使用為主要原則，並儘量將大型開發個案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房地營運管理及規劃設計將適時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俾活化資產增加效益，挹注獎助教育支出，提升教育水準。

二、施政重點

(一)強化土地管理

1. 依土地功能及管理目的，重整管理權責。
2. 加強土地資訊管理。

(二)改善占用問題

1. 遏止新占用。
2. 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
3. 加強排除占用，恢復學產土地原有風貌。

(三)活化資產，加強開發土地利用，創造永續財富

1. 積極參與都市計畫更新。
2. 多元化運用學產土地，並提高孳息收入。

(四)提升獎補助教育計畫：主動關懷弱勢家庭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獎勵特殊才能教育，培育人才。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本部為主管機關，設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

(二)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7 人，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相關單位主管、有關機關（構）之代表、學者及專家兼任之。委員任期 2 年 1 聘，屬任務編組；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現有員額派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屬以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總計	816,760	
財產處分收入	1,918	學產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分收入
租金收入	777,912	學產房地出租收入
利息收入	26,17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投資收入	2,734	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收入
受贈收入	18	接受贈與現金之收入
雜項收入	8,000	逾期繳納租金之違約金、遲延利息及其他雜項收入等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總計	776,229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186,777	辦理學產房地租賃契約管理、占用排除、活化開發及本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589,392	辦理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獎勵學生工讀服務、急難慰問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及推動本項計畫行政費用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	購置雜項設備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8 億 1,67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9,838 萬 5 千元，增加 1,837 萬 5 千元，約 2.30%，主要係預估部分縣市公告地價調升及國有學產不動產辦理公開標租標脫件數增加，租金收入因而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 億 7,62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2,637 萬 5 千元，減少 5,014 萬 6 千元，約 6.07%，主要係因少子女化趨勢，預估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申請案件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互抵後，獲有本期賸餘 4,05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2,799 萬元，反絀為餘，相差 6,852 萬 1 千元，主要係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減少所致。

三、補辦預算事項

為處分部分國有學產土地，經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 日院授教字第 1114101782 號函同意於 110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2 年度預算 2,013 萬 3 千元。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p>一、國有學產不動產活化開發</p> <p>二、國有學產土地占用排除</p>	<p>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提出國有學產不動產租金減收 20% 措施。110 年度已出租面積 25 萬 1,184.77 平方公尺，租金收入達 3 億 4,686 萬餘元；同時辦理土地短期出租，活化面積 9 萬 4,020.46 平方公尺，租金收入計 2,498 萬餘元；建物及停車位活化出租，租金收入計 5,586 萬餘元。</p> <p>二、110 年度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面積計 59.98 公頃，較 109 年度被占用面積計 63.27 公頃，減少 3.29 公頃，已達成本部「110 年度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執行計畫」應處理被占用不動產筆（錄）數或面積之 3% 目標。</p>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一、低收入戶學生助	一、110 年度決算數 3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學金 二、急難慰問金 三、獎勵學生工讀服務、輔導高關懷學生及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	億 7,448 萬 2,000 元，計補助 14 萬 4,033 人次。 二、110 年度決算數 1 億 2,569 萬 5,000 元，計補助 6,802 人次。 三、110 年度決算數 3,447 萬 0,509 元，計補助 5,651 人次。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業務所需各項設備	購置業務所需相關設備 4 萬 7,424 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一、國有學產不動產活化開發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提出國有學產不動產租金減收 20% 措施。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出租面積 25 萬 2,947.41 平方公尺，租金收入達 4 億 0,501 萬 7,437 元；同時辦理土地短期出租，活化面積 9 萬 3,172.21 平方公尺，租金收入計 2,820 萬 0,375 元；建物及停車位活化出租，租金收入計 5,131 萬 1,587 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國有學產土地占用排除	二、截至 111 年 6 月底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面積計 56.56 公頃，較 110 年度被占用面積計 59.98 公頃，減少 3.42 頃，已達成本部「111 年度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執行計畫」應處理被占用不動產筆(錄)數或面積之 3% 目標，將續依計畫辦理排占，及辦理土地巡查，以避免閒置土地遭占用。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p>一、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p> <p>二、急難慰問金</p> <p>三、獎勵學生工讀服務、輔導高關懷學生及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p>	<p>一、截至 111 年 6 月底實際執行數 1 億 8,186 萬 7,000 元，計補助 7 萬 0,034 人次。</p> <p>二、截至 111 年 6 月底實際執行數 7,086 萬 5,000 元，計補助 2,273 人次。</p> <p>三、截至 111 年 6 月底實際執行數 2,037 萬 1,771 元，計補助 3,290 人次。</p>

伍、學產基金土地及建物管理概述（含開發專案）

一、土地分布（按坐落縣市統計）

縣市別	土地筆數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分布行政區域
臺北市	343	138,846.51	北投區、士林區、信義區、中正區、中山區、內湖區
臺中市	823	803,643.87	東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大甲區、清水區、大安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
臺南市	615	1,934,124.34	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中西區、新營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新化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永康區
高雄市	584	857,834.75	鼓山區、楠梓區、三民區、旗津區、鳳山區、鳥松區、大樹區、大寮區、林園區、岡山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旗山區
新北市	78	17,130.85	板橋區、淡水區
宜蘭縣	158	100,779.67	宜蘭市、礁溪鄉、員山鄉、五結鄉、三星鄉
桃園市	43	104,140.35	龍潭區、蘆竹區、平鎮區
嘉義市	614	103,776.97	嘉義市
新竹縣	141	62,796.88	關西鎮、湖口鄉、竹北市
苗栗縣	306	1,726,152.00	頭屋鄉、三灣鄉
南投縣	59	111,261.14	草屯鎮
彰化縣	259	556,485.92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
新竹市	18	566.00	新竹市
雲林縣	71	136,999.00	斗南鎮、大埤鄉
嘉義縣	182	680,498.90	大林鄉、民雄鄉、溪口鄉、太保市、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
屏東縣	637	755,200.79	潮州鎮、東港鎮、麟洛鄉、內埔鄉、枋寮鄉、佳冬鄉
花蓮縣	1	4,951.00	花蓮市
澎湖縣	29	10,127.35	馬公市、白沙鄉
合計	4,961	8,105,316.29	

註：本表統計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建物分布（按坐落縣市統計）

縣市別	建物棟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分布行政區域
臺北市	17	2,775.54	信義區
新北市	4	198.80	汐止區、新店區
臺中市	16	15,973.79	西屯區
臺南市	1	8,063.63	東區
高雄市	1	9,662.57	鼓山區
花蓮縣	1	14,921.61	吉安鄉
臺東縣	1	7,925.45	成功鎮
南投縣	1	2,256.75	仁愛鄉
合計	42	61,778.14	

註：本表建物棟數以建物登記建號為準，統計至111年6月30日止。

三、未來5年（參與）開發案

（一）建物活化專案

項次	計畫名稱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執行績效
1	花蓮公教會館整建營運暨移轉 ROT 促參計畫（原花蓮教師會館）	14,921.61	辦理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規劃出租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
2	臺北市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大樓店面（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23巷4弄20、22號）	198.77	持續辦理招租活化。

註：本表統計至111年6月30日止。

(二)土地開發專案

項次	計畫名稱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執行績效
1	高雄市第六十七期烏松華美自辦市地重劃計畫	9,654.00	重劃計畫經高雄市政府核定，預計 113 年完成。
2	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學產地暨公私有地都市更新計畫(嘉義市政府公辦都市更新)	7,078.00	嘉義市政府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與實施者簽約辦理第 1 期招商範圍都市更新事業。
3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68-1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臺北市政府公辦都市更新)	2,061.00	都市更新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已動工，預計 115 年完工。
4	臺南中西區停 18 立體停車場多目標使用 BOT 計畫	1,743.69	委託臺南市政府代為執行促參事務。
5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 130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	383.00	都市更新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已動工，預計 114 年完工。

註：本表統計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土地排占開發專案

項次	計畫名稱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執行情形
1	臺中市烏日區光日段 1 地號土地	4,834.72	配合「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規劃出租予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加壓站工程。

註：本表統計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本 頁 空 白

二、預算主要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809,721	基金來源	816,760	798,385	18,375
805,267	財產收入	808,742	790,365	18,377
174,453	財產處分收入	1,918	1,918	-
610,075	租金收入	777,912	757,901	20,011
19,388	利息收入	26,178	27,742	-1,564
1,351	投資收入	2,734	2,804	-70
-	其他財產收入	-	-	-
4,454	其他收入	8,018	8,020	-2
18	受贈收入	18	20	-2
4,436	雜項收入	8,000	8,000	-
709,819	基金用途	776,229	826,375	-50,146
163,789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186,777	159,240	27,537
544,579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589,392	667,075	-77,683
1,45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	60	-
99,902	本期賸餘(短絀)	40,531	-27,990	-
5,658,568	期初基金餘額	5,730,480	5,496,748	233,732
-	解繳公庫	-	-	-
5,758,470	期末基金餘額	5,771,011	5,468,758	302,253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基金來源：本年度預算數8億1,676萬元，包括財產收入8億0,874萬2千元、其他收入801萬8千元。

二、基金用途：本年度預算數7億7,622萬9千元，包括：

(一)學產房地管理計畫1億8,677萬7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學產房地管理、排除國有學產土地占用情形、活化開發國有學產不動產等業務所需經費，藉以維持及創造收益來源，俾利學產基金永續經營。

(二)獎助教育支出計畫5億8,939萬2千元，係包括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3億7,458萬1千元、急難慰問金1億5,000萬元、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2,609萬7千元、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2,400萬元、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360萬元及推動本項計畫行政費用1,111萬4千元等。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6萬元，主要係購置業務所需設備等。

三、本年度較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

(一)較上年度預算增減變動原因：本期賸餘4,053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2,799萬元，反絀為餘，相差6,852萬1千元，主要係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減少所致。

(二)較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本期賸餘4,053萬1千元，較前年度決算賸餘9,990萬2千元，減少5,937萬1千元，約59.43%，主要係財產處分收入減少及急難慰問金增加所致。

教育部
學產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0,531	
調整非現金項目	46,196	提列呆帳29,418千元、流動資產淨減16,742千元及流動負債淨增3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72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	57,958	減少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24,951	減少其他負債。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99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9,7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704,8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724,545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備抵呆帳-催收款項增加29,418千元，係由備抵呆帳-應收帳款轉列。

本 頁 空 白

三、預算明細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		808,742	
財產處分收入		-		1,918	國有學產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復按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讓售之處分收入。
租金收入		-		777,912	1.耕地：逕予出租部分係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核計租金；公開標（短）租部分則按「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辦理，依據公開標（短）租結果核計租金。 2.基地（減除無收益之公共設施用地）：逕予出租部分係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核計租金；公開標（短）租部分則按「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及「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辦理，依據公開標（短）租結果核計租金。
利息收入		-		26,178	預計銀行定期存款5,700,000千元，依據綜合平均機動利率0.45%估算，另加計活期及支票存款利息。
投資收入		-		2,734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計5,232,217股，預估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225元核算股利收入。
其他收入		-		8,018	
受贈收入		-		18	接受贈與現金之收入。
雜項收入		-		8,000	逾期繳納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所產生違約金或遲延利息、以前年度各項業務計畫結餘款、沒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其他雜項收入等。
總 計				816,760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3,789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186,777	159,240	
128	用人費用	200	250	
128	正式員額薪資	200	250	
128	管理會委員報酬	200	250	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費。
18,756	服務費用	30,172	25,481	
15	水電費	15	15	
15	其他場所水電費	15	15	臺北市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大樓等國有學產建物之水電費。
435	旅運費	661	661	
435	國內旅費	661	661	辦理國有學產房地現況勘查、複丈清查、財產盤點、公開標租說明及相關會議等學產房地管理業務之旅費。
2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	40	
24	印刷及裝訂費	35	35	印製國有學產房地租金與使用補償金繳款書、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等各類單據書表。
-	公告費	5	5	國有學產房地標租、法律訴訟案件公示送達、抵押物強制執行刊登拍賣等事項之登報公告費。
1,36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60	2,260	
1,114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4,800	2,100	國有學產土地改良、清除雜草、圍籬及修護等費用。
255	其他建築修護費	150	150	國有學產建物災害搶修、維護、修理及圍籬等費用。
-	雜項設備修護費	10	10	雜項設備之維護、修理等費用。
19	保險費	50	60	
19	一般房屋保險費	50	60	臺北市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大樓及花蓮教師會館等國有學產建物相關保險費用。
14,486	一般服務費	18,016	17,031	
17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50	50	匯款匯費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處理國有學產房地之作業費等費用。
4,942	外包費	5,658	5,459	1.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約5人，所需經費2,483千元。 2.委託辦理國有學產房地開發、利用、改良、處分、土地清查建檔及相關規劃作業等經費3,175千元。
9,527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2,282	11,522	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力約13人。
-	體育活動費	26	-	辦理本基金預計進用臨時人力之體育、文康活動等費用。
2,347	專業服務費	6,290	5,254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58	專技人員酬金	1,200	1,200	聘請不動產估價師及民間公證人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提供學產房地管理服務。
445	法律事務費	1,100	1,100	聘請律師處理學產房地訴訟及法律諮詢案件等專業服務費。
40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3,298	2,200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國有學產不動產改良及利用技術服務費。
4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100	聘請學者專家授課及出席學產房地管理相關會議。
656	電腦軟體服務費	582	644	學產房地資料庫管理、財產管理等系統功能維護及增修。
4	其他專業服務費	10	10	辦理學產房地管理業務所需電子土地謄本查詢費用及其他專業服務等支出。
36	公關慰勞費	60	60	
36	公共關係費	60	60	為業務需要加強與各界公共關係之經費。
25	推展費	80	100	
25	推展費	80	100	為加強辦理國有學產房地標租作業，製作與裝設宣傳海報及布條於標租標的明顯處。
16	材料及用品費	33	33	
16	用品消耗	33	33	
2	辦公（事務）用品	15	15	購置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
-	報章雜誌	3	3	購置業務所需參考書籍、法令彙編及報章雜誌等。
3	食品	10	10	召開學產房地管理相關會議逾時所需之誤餐費。
11	其他用品消耗	5	5	其他辦理業務雜項及消耗性支出。
11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0	110	
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110	
112	車租	120	110	辦理國有學產房地現況勘查、複丈清查等業務所需車輛租賃費用。
103,14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12,534	111,740	
69,381	土地稅	69,381	69,158	
69,381	一般土地地價稅	69,381	69,158	國有學產土地地價稅。
2,150	房屋稅	2,150	2,187	
2,150	一般房屋稅	2,150	2,187	國有學產建物房屋稅。
28,378	消費與行為稅	38,003	37,895	
28,378	營業稅	38,003	37,895	國有學產房地租金收入之營業稅。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232	規費	3,000	2,500	
3,232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3,000	2,500	國有學產土地複丈、測量、登記、訴訟、閱卷、公證、強制執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與債權憑證、申請戶籍謄本等規費。
5,8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150	1,650	
149	分擔	150	150	
149	分擔大樓管理費	150	150	臺北市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大樓及平面停車位管理費。
5,74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4,000	1,500	
5,746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及救濟	14,000	1,500	終止國有學產耕地租賃契約，給付承租人相關補償費。
35,737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29,418	19,826	
35,737	各項短絀	29,418	19,826	
35,737	呆帳及保證短絀	29,418	19,826	提列備抵呆帳。
3	其他	150	150	
3	其他支出	150	150	
3	其他	150	150	退還以前年度溢收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郵政信箱租賃費用等其他支出。
544,579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589,392	667,075	
9,921	服務費用	11,097	10,578	
3	旅運費	130	136	
3	國內旅費	130	136	辦理獎補助計畫經費初複審、訪視及相關會議等之旅費。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10	
-	印刷及裝訂費	10	10	印製會議資料及公務用書表等。
9,849	一般服務費	10,721	10,196	
9,849	外包費	10,721	10,196	委託辦理獎補助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包括申請資格之初審、資料之建置、彙整及維護等事務所需外包費。
48	專業服務費	200	200	
4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0	200	聘請學者專家授課、審查獎助教育案件及出席獎助教育相關會議。
22	公關慰勞費	36	36	
22	公共關係費	36	36	為業務需要加強與各界公共關係之經費。
10	材料及用品費	17	17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	用品消耗	17	17	
-	辦公(事務)用品	5	5	購置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
-	食品	10	10	召開獎助教育相關會議逾時所需之誤餐費。
10	其他用品消耗	2	2	其他辦理業務雜項及消耗性支出。
534,6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78,278	656,480	
408,953	捐助、補助與獎助	428,278	456,480	
20,718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22,000	22,000	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
2,160	捐助國內團體	3,600	3,200	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
1,712	捐助私校	2,000	2,000	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
384,362	獎助學員生給與	400,678	429,280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374,581千元及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26,097千元。
125,69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50,000	200,000	
125,695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150,000	200,000	慰問家庭遭遇變故或發生意外災害事故之學生急難慰問金等。
1,45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	60	
1,45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60	60	
47	購建固定資產	60	60	
47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購置雜項設備	60	60	購置業務所需設備。
1,404	購置無形資產	-	-	
1,404	購置電腦軟體	-	-	
709,819	總 計	776,229	826,375	

本 頁 空 白

四、預算附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228,613.22	817	186,777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主要係辦理強化土地管理及改善占用問題，並活化資產以增裕收益等業務所需經費。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3,722.95	158,313	589,392	1.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按國民中小學、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等各教育階段予以補助。 2.獎勵學生工讀服務：依據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核給學校經費辦理學生工讀。 3.急難慰問金：依據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慰問家庭遭逢變故或意外災害事件之學生。 4.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依據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實施要點，發掘及培訓在各領域具有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協助其奮發向上。 5.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依據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實施要點，輔導行為偏差之高關懷學生，協助其勇於向上及導入正常生活。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件	10,000.00	6	60	主要係購置業務所需設備等。
合 計				776,229	

本 頁 空 白

五、預算參考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17	228,613.22	186,777	主要係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費、水電費、旅運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稅捐及規費等。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58,313	3,722.95	589,392	
上年度預算數					主要係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獎勵學生工讀服務、急難慰問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等。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19	194,432.23	159,240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71,763	3,883.69	667,075	
前年度決算數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18	200,230.94	163,789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56,486	3,480.05	544,579	
109年度決算數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19	173,572.26	142,078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64,319	3,584.59	589,017	
108年度決算數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25	170,479.81	140,588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73,056	3,614.51	625,512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7	-	17	管理委員會委員17人。 1.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可置執行秘書1人、組長3人及組員20至30人，由本部現有員額派兼之。 2.本年度兼職人員11人。
管理會委員	17	-	17	
兼任人員	11	-	11	
其他兼任人員	11	-	11	
總 計	28	-	28	

註：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力約13人，所需預算12,282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約5人，所需預算2,483千元。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200	-	-	-	-	-	-
正式人員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管理會委員	200	-	-	-	-	-	-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管理會委員	-	-	-	-	-	-	-
合 計	200	-	-	-	-	-	-

註：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力約13人，所需預算12,282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約5人，所需預算2,483

部
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200	-	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	-	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	-	200

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128	250	用人費用	200	200	-
128	250	正式員額薪資	200	200	-
128	250	管理會委員報酬	200	200	-
28,677	36,059	服務費用	41,269	30,172	11,097
15	15	水電費	15	15	-
15	15	其他場所水電費	15	15	-
438	797	旅運費	791	661	130
438	797	國內旅費	791	661	130
24	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	40	10
24	45	印刷及裝訂費	45	35	10
-	5	公告費	5	5	-
1,369	2,2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60	4,960	-
1,114	2,100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4,800	4,800	-
255	150	其他建築修護費	150	150	-
-	10	雜項設備修護費	10	10	-
19	60	保險費	50	50	-
19	60	一般房屋保險費	50	50	-
24,335	27,227	一般服務費	28,737	18,016	10,721
17	5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50	50	-
14,791	15,655	外包費	16,379	5,658	10,721
9,527	11,52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2,282	12,282	-
-	-	體育活動費	26	26	-
2,395	5,454	專業服務費	6,490	6,290	200
1,158	1,200	專技人員酬金	1,200	1,200	-
445	1,100	法律事務費	1,100	1,100	-
40	2,200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3,298	3,298	-
92	3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0	100	200
656	644	電腦軟體服務費	582	582	-
4	10	其他專業服務費	10	10	-
57	96	公關慰勞費	96	60	36
57	96	公共關係費	96	60	36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25	100	推展費	80	80	-
25	100	推展費	80	80	-
26	50	材料及用品費	50	33	17
26	50	用品消耗	50	33	17
2	20	辦公(事務)用品	20	15	5
-	3	報章雜誌	3	3	-
3	20	食品	20	10	10
21	7	其他用品消耗	7	5	2
112	11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0	120	-
112	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120	-
112	110	車租	120	120	-
1,451	6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60	-	-
47	60	購建固定資產	60	-	-
47	-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0	購置雜項設備	60	-	-
1,404	-	購置無形資產	-	-	-
1,404	-	購置電腦軟體	-	-	-
103,142	111,74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12,534	112,534	-
69,381	69,158	土地稅	69,381	69,381	-
69,381	69,158	一般土地地價稅	69,381	69,381	-
2,150	2,187	房屋稅	2,150	2,150	-
2,150	2,187	一般房屋稅	2,150	2,150	-
28,378	37,895	消費與行為稅	38,003	38,003	-
28,378	37,895	營業稅	38,003	38,003	-
3,232	2,500	規費	3,000	3,000	-
3,232	2,5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3,000	3,000	-
540,543	658,1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92,428	14,150	578,278
408,953	456,4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28,278	-	428,278
20,718	22,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2,000	-	22,000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2,160	3,200	捐助國內團體	3,600	-	3,600
1,712	2,000	捐助私校	2,000	-	2,000
384,362	429,280	獎助學員生給與	400,678	-	400,678
149	150	分擔	150	150	-
149	150	分擔大樓管理費	150	150	-
131,441	201,5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64,000	14,000	150,000
125,695	200,000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150,000	-	150,000
5,746	1,500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及救濟	14,000	14,000	-
35,737	19,826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29,418	29,418	-
35,737	19,826	各項短絀	29,418	29,418	-
35,737	19,826	呆帳及保證短絀	29,418	29,418	-
3	150	其他	150	150	-
3	150	其他支出	150	150	-
3	150	其他	150	150	-
709,819	826,375	合計	776,229	186,777	589,392

教育部
學產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資產之變賣	20,133 20,133	110	為處分部分國有學產土地，經行政院111年6月1日院授教字第1114101782號函同意於110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112年度預算2,013萬3千元。

六、附 錄

教育部
學產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965,484	資產	5,852,780	5,937,164	-84,384
5,753,792	流動資產	5,761,813	5,758,821	2,992
5,701,862	現金	5,724,545	5,704,811	19,734
36,984	應收款項	21,768	40,097	-18,329
14,946	預付款項	15,500	13,913	1,587
211,693	其他資產	90,967	178,343	-87,376
211,693	什項資產	90,967	178,343	-87,376
5,965,484	資產總額	5,852,780	5,937,164	-84,384
207,014	負債	81,769	206,684	-124,915
9,244	流動負債	6,673	6,637	36
6,800	應付款項	4,550	6,110	-1,560
2,444	預收款項	2,123	527	1,596
197,770	其他負債	75,096	200,047	-124,951
197,770	什項負債	75,096	200,047	-124,951
5,758,470	基金餘額	5,771,011	5,730,480	40,531
5,758,470	基金餘額	5,771,011	5,730,480	40,531
5,758,470	基金餘額	5,771,011	5,730,480	40,531
5,965,48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852,780	5,937,164	-84,38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931,338千元，包含保證品及保管品。

教育部
學產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103,172	15,405	-		-			3,965	122,542
土地	25,157,314	-	-		-			-	25,157,314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729,678	-294,458	-		-			-12,041	423,179
機械及設備	29,677	-28,937	-		-			-163	577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192	-3,100	-		-			-29	63
雜項設備	11,375	-10,844	60	1	-		購置業務所需 設備	-228	363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電腦軟體	2,474	-	-		866	9	電腦軟體攤銷	-	1,608
權利	80,000	-	-		-			-	80,000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26,116,882	-321,934	60		866			-8,496	25,785,646

說明：增減類型代號：(1) 增置 (2) 重估增值 (3) 撥入 (4) 受贈 (5) 報廢 (6) 變賣 (7) 撥出 (8) 遺失 (9) 無形資產攤銷 (10) 其他。

教育部
學產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		
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鑑於 111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111 年度各國營事業編列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2,900.6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698.6 億元增加 202 億元。其中包含 11 項新興計畫，投資總額共 1,740.3 億元，111 年度先行編列 39.4 億元。然依照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9 年度預算投資金額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購建計畫共 105 項，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 38 項。其原因主要包括事前規劃不夠周延、執行能力不佳或遭民眾抗爭，而導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暫緩等。2.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國營事業所提出之 83 項計畫，投資總額達 4,593 億 9,314 萬餘元。其中「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且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共有 43 項計畫。3.而前述 43 項計畫中，投資金額已超過回收年限而仍未回收，不但投資效益未達預期，又實際投資報酬率與原訂目標間具相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當之差異者，共有 7 項計畫（如下表）。</p> <p>國營事業已完成之重大興建計畫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表</p> <p>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事業單位及 計畫名稱</th> <th rowspan="2">實際投資 總額</th> <th colspan="3">投資報酬率</th> </tr> <tr> <th>預計</th> <th>實際</th> <th>差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一)已逾回收年限者</td> </tr> <tr> <td>1. 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td> <td>975,373</td> <td>19.25</td> <td>5.04</td> <td>-14.21</td> </tr> <tr> <td>2.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煙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td> <td>1,163,212</td> <td>14.37</td> <td>3.88</td> <td>-10.49</td> </tr> <tr> <td>3. 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td> <td>499,317</td> <td>0.64</td> <td>負值</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td> </tr> <tr> <td>1. 台灣電力公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 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td> <td>29,572,556</td> <td>7.58</td> <td>負值</td> <td></td> </tr> <tr> <td>(2) 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td> <td>4,439,515</td> <td>6.70</td> <td>負值</td> <td></td> </tr> <tr> <td>(3) 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td> <td>1,448,349</td> <td>6.95</td> <td>負值</td> <td></td> </tr> <tr> <td>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td> <td>1,057,676</td> <td>4.42</td> <td>負值</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本表僅列示實際與預期投資報酬率二者差距幅度達 10%以上，或原預計報酬率為正值，惟執行後實際報酬率卻轉為負值之計畫項目；不包含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計畫之政策性投資項目。</p> <p>※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37~42）。</p> <p>綜上所述，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投資計畫於事前評估時過於樂觀，導致每年均有實際效益與原訂目標間有相當落差之計畫。有鑑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成效攸關各該事業之營運績效及國家經濟發展，主管機關除應持續精進事前評估作業，加強管考執</p>	事業單位及 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 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1. 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煙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3. 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1. 台灣電力公司					(1) 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2) 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 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57,676	4.42	負值				
事業單位及 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 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1. 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煙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3. 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1. 台灣電力公司																																																														
(1) 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2) 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 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57,676	4.42	負值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中計畫，以逐年達成原定計畫目標值外，對於已逾回收年限仍未回收者、或事前評估投資報酬率在實際執行後均轉為負值者，應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國營事業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編列 26 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總計 3,190 億 8,719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總計 3,090 億 5,164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100 億 3,554 萬 4 千元，如扣除當年度政府撥入收入 1,160 億 1,154 萬 6 千元（占特別收入基金總來源比率 36.36%），則短絀 1,059 億 7,600 萬 2 千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毒品防制基金等基金，因欠缺獨立特定收入財源，多仰賴國庫撥款，111 年度政府撥入收入占各該基金來源比率均逾 90%，與預算法暨財政紀律法對於特別收入基金規範未盡相符，實有檢討空間。行政院應針對缺乏獨立特定財源且性質類屬普通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執行績效不佳或財務短絀等基金進行改列或裁撤，俾符合法令規範。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貳、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學基金		
1.	學產基金之用途主要係供急難慰問金、學生助學金等項目之獎助教育支出。110 年 5 月本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不僅對我國就業市場衝擊甚鉅，也影響領取時薪之打工學生族，造成經濟衝擊。據勞動部統計，110 年 4 月 15 至 24 歲民眾失業率 11.34%，疫情爆發後，110 年 5 至 7 月自 12.15% 攀升至 13.38%，係為 106 年同期以來最高。而學產基金辦理學生獎補助項目包括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獎勵學生工讀服務等 5 項目，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獲獎補助人次僅 7 萬 9,359 人	一、教育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臺教秘(五)字第 1124100399 號函提報「教育部學產基金主動關懷弱勢學子安定就學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二、教育部學產基金現有「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學生工讀服務」、「輔導高關懷學生」及「培訓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等 5 項公益性補助措施，各有專法規範相關經費請撥、審查、執行及核銷等作業程序。考量資源有限為期發揮最大效益，歷年籌編補助相關預算，主要係參考前一年度執行成果、人口成長趨勢及經濟景氣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次，僅為該年度預計獎補助 17 萬 9,286 人次之 44.26%，應落實基金所列「主動關懷弱勢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之施政重點，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榮枯等彈性估列，以滿足例行性及臨時性之雙重需求。</p> <p>三、經綜合比較 110、111 年執行成果，部分補助措施之人次及金額呈減少趨勢。為增加申請補助誘因，提升政策執行成效，教育部後續將藉由「鬆綁法令規範，落實有感政策」、「強化多元行銷，提升執行成效」、「定期訪視檢討，完善關懷機制」等策進作為有序推動，同時考量時空環境變遷滾動調整符應實需，以落實學產基金關懷弱勢安定就學立意。</p>
2.	<p>經查學產基金提供近年土地閒置情形觀察，迄 110 年 8 月底閒置土地面積 150.26 公頃，較 105 年底 118.04 公頃增加 27.30%；而 110 年 8 月底閒置比率 18.36%，亦較 105 年底 14.24% 增加 4.12 個百分點；以上，近 5 年度土地閒置面積及閒置比率多呈概增趨勢。學產基金主要收益來自土地及房舍之出租收入，惟近年度土地及建物閒置面積愈趨增加，閒置房地之公告現值及評定價值合計甚高逾 167 億元，應積極辦理所擬土地開發計畫，俾及早活化增裕基金收益；另有關閒置建物之活化，花蓮公教會館仍需多方協調以利辦理用地變更，而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案未出租店舖，建議應廣續積極辦理標租作業。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教育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臺教秘(五)字第 1124100988 號函提報「教育部經管國有學產土地閒置房地活化情形及後續規劃」書面報告。</p> <p>二、學產土地管理現況概要分析：</p> <p>(一)辦理「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執行計畫」，學產土地占用情形持續減少，由 109 年底 16.58 公頃，減少為 111 年底 8.22 公頃。</p> <p>(二)閒置土地由 109 年 151.44 公頃減少為 111 年底 145.07 公頃，已有初步成效。</p> <p>三、學產土地 110 年至 111 年活化成果：</p> <p>(一)學產土地：條件較佳土地已陸續出租，110 至 111 年合計共出租 23,720.58 平方公尺，每年共計增加租金收益約計 1,110 萬元。</p> <p>(二)學產房地：109 年尚未活化之閒置建物包含花蓮公教會館 1 幢及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大樓店舖 4 戶，其中花蓮公教會館將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拆除地上物興建社會住宅，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大樓店舖 4 戶均已出租，無待活化之學產房地。</p> <p>四、加強閒置學產土地活化作為及規劃：</p> <p>(一)針對閒置建築用地作為：持續篩選 100 平方公尺以上具有標租效益之土地，辦理標租。</p> <p>(二)針對閒置非建築用地作為：持續辦理</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耕地招租相關作業。另針對土地區位特性並配合政府政策，112年將規劃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針對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學產土地辦理再生能源設施（太陽光電）、露營場等開發事業活化策略之可行性研究。
3.	<p>學產基金辦理學生獎補助項目包括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獎勵學生工讀服務等 5 項，然 110 年 5 月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對國內就業市場衝擊甚大，對領取時薪之打工學生族亦造成經濟衝擊；據勞動部統計，110 年 5 月 15 至 24 歲民眾失業率 12.15%，110 年 7 月失業率再遞增為 13.38%，2 個月期間，爬升了 1.23%，經查至 110 年 8 月底獲獎補助人次僅近 8 萬餘人次，且原規劃 111 年度學產基金預算案預計補助 17.2 萬人次、未受學產基金獎助人次超越五成，恐未確實落實該基金所列「主動」關懷弱勢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之施政重點。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對於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獎勵學生工讀服務等應主動關懷，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及改善之書面報告。</p>	<p>一、教育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秘(五)字第 1124100760 號函提報「教育部學產基金主動關懷弱勢學子安定就學精進方案」書面報告。</p> <p>二、教育部學產基金現有「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學生工讀服務」、「輔導高關懷學生」及「培訓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等 5 項公益性補助措施，各有專法規範相關經費請撥、審查、執行及核銷等作業程序。考量資源有限為期發揮最大效益，歷年籌編補助相關預算，主要係參考前一年度執行成果、人口成長趨勢及經濟景氣榮枯等彈性估列，以滿足例行性及臨時性之雙重需求。</p> <p>三、經綜合比較 110、111 年執行成果，部分補助措施之人次及金額呈減少趨勢。為增加申請補助誘因，提升政策執行成效，教育部後續將藉由「鬆綁法令規範，落實有感政策」、「因應社會趨勢『主動』關懷弱勢學子工讀服務」、「強化多元行銷，提升執行成效」、「定期訪視檢討，完善關懷機制」等策進作為有序推動，同時考量時空環境變遷滾動調整符應實需，以落實學產基金關懷弱勢安定就學立意。</p>
4.	<p>學產基金所編「行銷推廣費」較上年度預算數倍增，其說明僅表明為加強辦理國有學產房地標租作業，製作與裝設宣傳海報及布條於標租標的明顯處，說明未盡翔實，爰要求教育部就學產基金清楚說明「行銷推廣費」倍增之原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教育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秘(五)字第 1124100925 號函提報「教育部學產基金行銷推廣費編列」書面報告。</p> <p>二、為辦理國有學產不動產公開標租作業，並配合「教育部經管國有學產土地活化計畫」所需，遂於學產基金學產房地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行銷推廣費，主要支用於布條架設或告示牌豎</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立於標租標的明顯處、網路租賃平臺刊登相關資訊，藉以提升標脫出租之可能性；考量 111 年度公開標租標的列冊筆數增加，併同標的面積、基本工資調漲、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爰增列其中架設布條或豎立告示牌相關經費，致使 111 年度行銷推廣費較 110 年度倍增。</p> <p>三、有關前揭行銷推廣費投入所生效益，就國有學產不動產租金收益及活化面積而言，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分別增加 25.18%、29.76%，又合計 2 年度活化面積計 2 萬 3,720.58 平方公尺，亦已達「教育部經管國有學產土地活化計畫」所訂定活化閒置國有學產土地建築用地面積 5%(即約計 5,395 平方公尺)之計畫目標。</p>